**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

**业务申请类型**

**开户/登记类：** 开立西部利得基金账户 开立/登记上海中登账户 开通传真交易协议

**其他类：** 信息变更（请勾选以下变更类型）：

基本信息 预留银行信息 经办人 预留印鉴

法定代表人 基金账户名称 开户证件类型/号码 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

机构投资者受益人信息 交易密码重置 其他\_\_\_\_\_\_\_\_\_\_

基本信息变更包括：变更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邮编、更新证件有效期、其他投资者适当性信息补充等。

销户 取消账户登记

基金账号（新开户免填）： 交易账号（新开户免填）：

**投资者基本信息**

★基金账户名称：（机构户填写机构全称/产品户填写产品全称）

★证件类型：营业执照 其他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年 月 日 长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省） （市）

★办公地址： （省） （市） 邮编：

★经营范围：

★资质证明： ★资质编号： ★资质有效期： 年 月 日 长期

★行业类型：金融机构 保险机构 教育机构 一般机构 其他：

★行业明细： （请参照附表《GBT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填写）

★投资者分类信息（单选）：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证券公司 期货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 商业银行 保险公司 信托公司 财务公司 证券公司子公司 期货公司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 开放式公募基金产品 封闭式公募基金产品 银行公募理财产品 银行私募理财产品 信托计划 基金公司专户或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子公司产品 保险产品 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集合理财产品（含证券公司大集合）证券公司专项资管计划 证券公司定向资管计划 证券公司私募资管计划 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3. 社会保障基金 企业年金 社会公益基金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
4. 其他符合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专业投资者（出具相关资产证明及申请函）
5. 普通投资者

★**CRS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受益人&实际控制关系&不良诚信记录**

|  |  |  |  |
| --- | --- | --- | --- |
| CRS信息 | 豁免机构：金融机构/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上市公司  其他非金融机构&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其他非金融机构&仅为非居民/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如勾选此项，请同时提供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消极非金融机构（如勾选此项，请同时提供机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本机构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30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本机构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 | |
|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 | 名称：无  其他 | 证件类型：营业执照 身份证  其他 |
| 证件号码： | 证件有效期： |
| 电话： | 邮箱： |
| 实际受益人 | | 本机构 本产品投资人 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请说明： | |
|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 | 否 是，请说明： | |
| 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 | | 否 是，请说明： | |

**金融产品信息（如产品开户，需填写此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 | | | | |
| 产品类别 |  | 产品规模 |  | | 成立时间 |  |
| 备案机构 |  | 备案时间 |  | | 备案编号 |  |
| 管理人 |  | | | 存续期 |  | |
| 托管人 |  | | | | | |

注：产品类别：填报产品募集方式，如“一对多”、“一对一”、“单一信托”、“集合信托”等；

★**预留银行账户信息（投资人名义开立的合法账户，认申购/赎回/现金分红/退款指定清算户）**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银行 分行 支行

★**人员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性别 |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其他： | 证件号码 |  |
| 证件有效期 |  | 职务 |  |
| 电话 |  | 邮箱 |  |
| 办公地址 |  | 办公邮编 |  |
| 经办人 | 姓名 |  | 性别 |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其他： | 证件号码 |  |
| 证件有效期 |  | 职务 |  |
| 电话 |  | 手机 |  |
| 账单接收邮箱 |  | 传真 |  |
| 公司负责人 | 姓名 |  | 性别 |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其他： | 证件号码 |  |
| 证件有效期 |  | 职务 |  |
| 电话 |  | 邮箱 |  |
| 办公地址 |  | 办公邮编 |  |

★**风险提示（请仔细阅读）**

1. 本公司所募集的基金/特定客户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均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注册/备案，但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对本公司产品作出的核准或者其他任何决定，并不表明其对该产品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该产品没有风险。
2. 本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投资本金不受损失。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3. 为贯彻落实《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投资者在购买产品前需填写/更新《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本公司根据问卷结果对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审慎评估。当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接收相关服务时，在经营机构进行特别的书面风险警示后，投资者仍坚持购买的，可以向其销售相关产品/提供相关服务。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类别的普通投资者不得购买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或资管产品/服务。

★**投资者声明及签署（请仔细阅读后签署）**

1. 本申请人已仔细阅读了有关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发行公告》、《投资人权益须知》、业务规则及上述“风险提示”，同意接受相关条款的约定，知悉且理解所示风险，并愿意承担因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所带来的投资风险和损失。
2. 本申请人确认所提供的各项信息和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均真实、有效、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遗漏或误导，否则，由申请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西部利得基金将不承担由此导致的任何后果，且有权拒绝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提供服务。如所提交内容模糊或发生涂改，将以本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内容为准。本申请人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时，将在30日内通知贵司，否则，本申请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3. 本申请人授权西部利得基金依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客户身份识别等监管要求，合法合规收集、使用本申请人信息。

**★申请机构公章：**  **★法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客户经理：**